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下午15:0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瑞丰光电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王聪妮女士、林玉晟先生、黄爱丽女士，高级管理人员陈永刚先生、裴小明先生、王非先生、葛志建先生、刘雅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确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其他原因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取消向上述1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4.40万份。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对《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《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679名调整为666名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总数由3,592.00万股调整为3,567.60万股，首次授予总数由3,337.38万股调整为3,312.98万股。其中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674名变更为661名，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3,500.00万股调整为3,475.60万股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由3,245.38万份变更为3,220.98万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吴强先生、胡建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的表决，由其他7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2年5月9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向66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20.98万份股票期权及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92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吴强先生、胡建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的表决，由其他7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9日